澎湖縣土地基本資料庫電子資料流通收費標準 條 文 說明 第一條 澎湖縣政府(以下簡稱 本標準訂定之依據。 本府)為依內政部「土地基本 資料庫電子資料流通作業要 點」提供土地基本資料庫電子 資料,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 訂定本收費標準。 免予收費之機關。 第二條 有行使司法調閱權之 機關、本府及所屬各機關因業 務需要經核可或其他依法令規 定免費申請者,免予收費。 第三條 電子資料之提供以段 一、電子資料申請方式及收費標準。 為單位,除以應用程式介面 二、內政部於一百零七年五月十六日以內授 (API)申請按附表所列標準收 中辦地字第一零七一三零三零五一號令 取費用外,其餘收費標準如下: 修正發布土地基本資料庫電子資料流通 一、測量資料之地籍圖以宗地 作業要點,新增以新興網路傳輸技術方 筆數為計價單位,總筆數 式提供如API等新興傳輸技術串接服 未達一千筆者,以一千筆 務,該要點增加API之申請方式及收費標 計,每筆收費新臺幣一元。 準,本標準配合增加應用程式介面(API) 二、測量之圖根點以點數為計 提供(網路技術傳輸資料之串接)模式, 價單位,總點數未達十點 以附表說明計費方式。 者,以十點計,每點收費 新臺幣二十元。 三、登記資料之收費,以資料 輸出之錄為計價單位,總 錄數未達一千錄者,以一 千錄計,每錄收費新臺幣 零點五元。 四、地價資料之收費,以宗地 筆數為計價單位,總筆數 未達一千筆者,以一千筆 計,每筆收費新臺幣零點 零一元。 五、總價尾數未滿一元者,以 一元計。

第四條 電子資料以磁性媒體 方式提供,除依第三條規定收 費外,並依下列規定酌收工本 費:

一、1.44MB 磁片每片新臺幣三

電子資料以磁性媒體方式提供之工本費收費標準。

十元。	
二、光碟片每片新臺幣一百	
元。	
第五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本標準之施行日期。

資料項目	化費標準
MOI_API_001 地籍土地標示部資料服務	單筆 一 元
MOI_API_002 地籍土地所有權部資料服務	單筆 一 元
MOI_API_003 地籍土地他項權利部資料服務	單筆 一 元
MOI_API_004 地籍建物標示部資料服務	單筆 一 元
MOI_API_005 地籍建物所有權部資料服務	單筆 一 元
MOI_API_006 地籍建物他項權利部資料服務	單筆 一 元
MOI_API_007 地號資料服務	依地段每段 十 元
MOI_API_008 土地標示部異動索引服務	依地號提供,單筆 三 元
MOI_API_011 新舊地建號轉換服務	免費開放
MOI_API_012 全國土地基本資料庫代碼資料服務	免費開放
MOI_API_013 地段資料服務	免費開放
MOI_API_014 公告地價與公告土地現值資料服務	免費開放
MOI_API_015 建號資料服務	每筆地號 一 元
MOI_API_016 土地標示及權利範圍查詢服務	單筆 二 元
MOI_API_017 土地權利種類及登記事項查詢服務	單筆 二 元
MOI_API_018 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註記查詢服務	單筆 一 元
MOI_API_019 興建農舍登記資料查詢服務	單筆 一 元
MOI_API_020 土壤或地下水污染場址註記查詢服務	單筆 一 元
MOI_API_021 地籍圖重測註記查詢服務	單筆 一 元
MOI_API_022 公告徵收註記查詢服務	單筆 一 元
MOI_API_023 土地位置概圖服務	單筆 一 元
MOI_API_024 地籍圖詮釋資料	免費開放
MOI_API_025 罕用字查詢	免費開放
MOI_API_026 建物標示及權利範圍查詢服務	單筆 二 元
MOI_API_027 建物遭受放射性污染之虞註記查詢服務	單筆 一 元
MOI_API_028 建物權利種類及其登記狀態查詢服務	單筆 二 元
MOI_WFS_001 地籍圖 WFS	單筆 一 元
MOI_WFS_002 地籍圖 WFS(SHP 檔)	單筆 一 元
MOI_WFS_003 圖幅接合地籍圖 WFS	單筆 一 元
MOI_WMS_001 地籍圖 WMS(SHP 檔)	每三分鐘一元
MOI_WMS_002 地籍圖 WMS	每三分鐘一元
MOI_WMS_003 圖幅接合地籍圖 WMS	每三分鐘一元